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董事以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
要求通知**

要求通知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自一名股東(即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翰」))接獲信函(「要求通知」)，要求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盡快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黃炳煌先生(「黃先生」)、夏萍女士(「夏女士」)及王麗姣女士(「王女士」)為董事以及林柏森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後立即生效(「建議委任」)；及
-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一般授權」)。

要求通知亦提呈罷免若干人士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然而，該等建議予以罷免之董事經已辭任，且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盡悉，中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74.93%。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法律及委任新董事之簡易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百慕達公司董事將在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於該遞交日期附有權利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該公司股東要求時，立即正式召開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8 條，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召開大會。

根據細則第 88 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或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提名膺選董事，該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細則第 88 條亦規定建議通知應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

為回應要求通知項下要求，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要求通知內提出之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要求通知項下提出事項（包括召開與建議委任及建議一般授權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